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虎簡字第1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王議輝 住雲林縣○○鎮○○里○○000號
訴訟代理人 林再輝律師
被告 林勳源
張琬
訴訟代理人 涂昇源
王佑中律師
被告 廖信造
法定代理人 廖靖茹
被告 廖惠慈
廖崇孝
廖伊梵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秀娘
被告 廖可蕎
廖素顏
法定代理人 蔡宜惠
被告 廖素香
廖素玉
廖品蓮
廖俊強
廖俊偉
廖俊凌
廖國林
林明弘
程素芬
林志全
林清輝
0000000000000000
林坤北

01 吳本殷

0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應由蔡宜惠為被告廖素顏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05 理 由

06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7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08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09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10 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
11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
12 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
13 力，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4 15條、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監護宣
15 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
16 效力；前項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
17 旨公告之，家事事件法第169條亦有明文。

18 二、本件原告起訴前，被告廖素顏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
19 南投地院）以100年度監宣字第16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
20 宣告之人，並選定蔡季烈為被告廖素顏之監護人，惟蔡季烈
21 已於民國113年9月22日死亡，另由利害關係人蔡耀毅向南投
22 地院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並經該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51
2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定蔡宜惠為被告廖素顏之監
24 護人，此有上開南投地院之民事裁定及蔡季烈之個人基本資
25 料等在卷可稽，可認系爭裁定已生效力。惟被告廖素顏之監
26 護人蔡宜惠及原告迄今均仍未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爰
27 依職權裁定命蔡宜惠為被告廖素顏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
28 訴訟程序。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廖千慧